**山东农业大学离退休工作处通知**

山农大离退休通字【2019】6号

|  |
| --- |
|  |

### 离退休人员集体外出活动管理规定

为确保我校离退休人员集体外出活动顺利开展，满足老同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不断提升文化养老水平，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经研究，现对离退休人员集体外出活动作如下规定。

一、本制度规定的活动是指由各离退休党政组织面向我校离退休人员开展的校外参观考察学习和户外健身等活动。

二、坚持“就近就便”、“安全第一”和“自愿参加”的原则，组织离退休人员开展集体外出活动。

三、为了确保老同志自身安全以及外出活动的正常开展，年龄在8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状况良好的离退休人员，可参加集体外出活动；行动不便或患有心脑血管、胃肠等方面疾病，不适合外出活动的离退休人员，不宜参加集体外出活动。年龄在80周岁（含）以上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安排参加集体外出活动；个别身体健康状况良好且本人积极要求参加的，须有65周岁以下身心健康的亲属（少年儿童除外）陪同方可参加。

四、离退休人员要充分考虑自己的身体状况，事前与家属子女进行沟通并征得他们的认同。应当预知安全隐患，原则上参加集体外出活动的离退休人员须签订安全承诺书。如果没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名单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

五、在活动中，离退休人员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集体活动要求，尊老敬贤，互助互让，循序而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不单独行动；需乘车外出的要按编号顺序乘车，坐定后不随意更换座位，参观后准时上车，不因个人原因影响集体行动。

六、集体外出活动产生的符合学校要求的交通差旅等费用按财务规定从离退休相关工作经费中支出，陪同亲属的相关费用须自理。

七、参加外出活动的老同志要根据身体状况自备常用的急救和治疗药品，由于自身原因出现突发疾病等情况，责任自负。

八、各党政组织在开展集体外出活动时要提前申请备案，经批准后，安排随行专车和医生，做好医疗保障工作。

九、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离退休工作处和离退休干部党委。

 离退休工作处 离退休干部党委

 2019年6月10日